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更正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士眼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告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该招股意向书第 32 页和第 83 页内容有误，现做出如下更正：

原公告第 32 页之“（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中，将 2016 年度营业总成本金额误填为营业成本金额，原公告金额为 100,916,879.27 元，更正后应为 364,550,615.51 元。

原公告第 83 页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按不同品牌分类列示如下”中，将 2016 年度砵（含 Mygaos）收入金额误填为砵收入金额，原公告金额为 46.57 万元，更正后应为 249.70 万元。

上述更正均为笔误更正，未涉及财务数据的修改。

除上述更正外，招股意向书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